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7年10月2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10月27日上午10时，主席国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在安全理事会举办一次主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

此次辩论将评估17年来为全面推动作为冲突受害者和关键行为体的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辩论还将邀请参与者提出加强落实和监测这些承诺的具体行动和方式。

本信附件载有关于此次辩论的说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安妮·古根(签名)



## 2017 年 10 月 2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实现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确保充分执行议程，包括让妇女参与”的概念说明

法国将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的 10 月 27 日召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辩论将聚焦于安理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让安理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机会查明并更加有效地应对差距和挑战。

**背景**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自 2000 年订立以来已形成重大规范力量。大家现在不再认为它只是一个单独的专题，而是承认它有着全面的能力，是安全理事会等机构所审议的其他专题和具体国别议题中不可或缺的全球事务的一个重要支柱。区域和国家政策对议程的支持也与日俱增。自 2015 年以来，一些创新机构相继投入运作，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协调中心网络，以及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秘书长已重申他对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全球目标的坚定和根本承诺，这是将预防同时作为优先事项的先决条件。

秘书长 2017 年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7/861)详细说明了执行这一议程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高干预措施的有效性，以及为持久和平和预防冲突提供便利。报告还详细介绍了为推动议程全方位变革而正在作出的以及需要作出的努力，包括努力执行和平进程中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努力防止暴力冲突的出现和复发，保护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在特派团和人道主义机构中的权利和领导，预防并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构建包容性和平社会。报告着重提到不同行动体为监测和推行成果而采取的步骤，并强调了民间社会作为执行工作关键伙伴的作用。

然而，在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17 年之后，以及在编写《全球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报告》并于 2015 年进行高级别和平与安全审查之后，议程仍需要更大的承诺才能确保充分执行。例如，2016 年的数据表明，通过的和平协议只有一半包含针对性别的规定，妇女的代表性继续落后于全球既定目标和基准，所有各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都不受惩罚，污名化和无法获取基本服务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妇女在大规模经济复苏努力中继续被靠边站，包括经济复苏方案侧重于妇女无代表或遭排斥的部门，而且主要受益于小规模的地方一级举措。虽然国家行动计划等执行工具的价值现在已获得确认，但现有几项行动计划要么不久就将到期，要么缺乏有效执行的资源和手段。此外，切实可用于收集、衡量和评估进展情况的数据仍有很大差距。为了确保将妇女、和平与安全纳入安理会各项工作的主流，包括纳入国别和专题辩论以及附属机构工作的主流，还可以而且也必须做更多的工作。

## 目的和目标

因此，至关重要是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再次承诺处理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保护妇女权利并消除妇女面临的风险，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只有在适当考虑这些内在目标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实现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和持久和平。

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确保妇女切实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妇女组织和妇女维权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必须确认并促进民间社会作为关键行动体的参与，包括在地方一级，必须让民间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自 2000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八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议。然而，各项决议确定的宏伟目标仍有待充分落实。

因此，辩论的目的是重振并视需要显著扩大行动，以实现下列相互交织的目标：

(a) 敦促为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作出更大的承诺，尤其是通过更加系统和具体地报告相关成果。

(b) 敦促妇女充分且切实地参与和领导所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努力预防冲突、保持和平及应对新的威胁和挑战。

### 逐步落实：会员国更加强有力和有规律地向安理会报告

在 2015 年对第 1325(2000)号决议进行高级别审查之时，曾邀请会员国宣布旨在缩小执行差距和加快进展的具体承诺，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借鉴这一示范工作，今年的公开辩论将邀请会员国介绍对以往承诺采取的具体行动和取得的成果，阐述在推动妇女参与以及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分享创新做法并宣布新的承诺。我们回顾总体目标必须既包括定量方面，也包括定性方面。此次公开辩论可提供一年一度的机会来审查和评估已经取得的成果，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既有承诺“不倒退”的关键原则。

### 敦促增加妇女在所有阶段的参与

妇女切实全方位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是有效结束冲突并带来持久和平的重要而且绝对必要条件。妇女的参与尤其可加强旨在改善保护性环境的努力，加快经济复苏，并深化旨在建设和保持和平的举措。范围不应将和平与政治进程、维和、选举、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后解决方案搁置一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方面略有进展，但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包容性进程必须成为规范，而不是例外。妇女在治理、人道主义援助的设计、制订和执行、经济复苏以及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的切实参与和领导仍然面临结构性阻碍及其他障碍。因此，将鼓励会员国再次提出改善妇女切实参与的成果和计划。

介绍这一领域的成果和努力应以以往承诺为参照，指出进展并指明挑战，侧重于妇女切实参与带来的影响。尤其将邀请会员国指明为确保这种参与切实多样而作出的努力和计划，包括来自各个方面以及年轻妇女和民间社会的呼声。

### 此次辩论的指示性问题

认识到需要摆脱临时性、小规模和基于项目的执行办法，将鼓励参与者作出简洁但有力度且突出重点的发言，指明有助于持久和催化变革的行动。有待考虑的问题包括：

- 如何履行议程核心支柱的承诺，包括预防和参与？
- 如何将再三呼吁会员国为承诺承担更多责任转化为会员国主动开展更加系统、更有力的报告和监测？如何更好地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记录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如何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制订并实施更加全面的行动计划？目前存在哪些机制，让各行为体对履行义务和兑现承诺负责？
- 议程上的强有力领导在全球、区域及次区域、国家和地方等不同层面如何体现？有哪些好的例子，哪些计划可进一步细化？
- 如何将良好做法转化为标准做法？在实施行动计划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障碍？
- 可开展哪些工作来加强性别平等、促进妇女权利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冲突局势的整个预防和应对周期，包括预防和冲突后阶段？性别和冲突分析如何有助于预警和采取预防行动？如何更好地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环境？
- 可以提出哪些好例子？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办法方面，哪些措施已证明有效？
- 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包括在流离失所期间，如何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基本人权，如何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障？
- 如何确保具备必要的执行能力？哪些机制、工具、基准和行动可推动不同行为体作出更多承诺？

### 参与、情况介绍和结果

下列人士将作情况介绍：

- 秘书处代表(待确认)
- 普姆齐莱·姆兰博-恩格库卡，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
- 查罗·米娜-罗哈斯，民间社会代表，“黑人社区进程”全国协调人(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 米夏埃尔·让，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

我们鼓励所有参与者作出简洁但有力度且突出重点的发言，时长不超过四分钟，以便每个人都能说明已实施的主要具体行动和计划以及剩余挑战。

鼓励所有参与者尽可能精确地报告具体行动和措施。

预计安全理事会不会通过任何结果。

---